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設置財產帳卡或格式與規定不符、欄位填載不全或填載錯誤	<p>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規定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格式，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各類財產卡及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格式設置。</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填卡說明可至國產署網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二、相關範例項下下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土地改良物及權利財產卡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p> <p>3. 國立中興大學</p> <p>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5. 經濟部</p> <p>6. 桃園縣政府</p> <p>7.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p> <p>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羅東林區管理處</p> <p>9.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p> <p>10. 本部關務署</p> <p>11. 國防部</p>
國有土地價值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p>1. 依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記載，申報地價日期應依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申報地價日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填寫，申報地價單價及總價應依照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當期(現為 102 年 1 月 1 日)申報地價填寫，如經管之土地，遇申報地價調整年而申報地價單價未變動者，「申報地價單價」欄及「申報地價總價」欄不必修改，惟「申報地價日期」欄應填入當期日期，如調整後涉帳務調整，尚應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2.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計價。爰經管之國有土地非有償取得者，其價值應依上述規定調整產</p>	<p>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p>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p> <p>3. 經濟部</p> <p>4. 桃園縣政府</p> <p>5. 國防部</p>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103 年)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帳。又，配合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上述第 7 點規定，有關國有土地為有償方式取得者，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第 13 頁）亦有列明注意事項，請參考。</p>	
<p>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建置經管之國有土地、房屋財產卡資料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p>	<p>應儘速將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並按期申報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縣政府 2. 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3. 國防部